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ར་ཁྱིམ་རྩལ་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迪财农〔2020〕55号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维西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2号），经研究，现将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下达你们，用于康普乡普乐村咱你洛一、二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资金列入2020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

体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扶贫办、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科 2020年8月13日印发